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琼海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

### (二) 项目背景

为落实《琼海市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贫困重度残疾人的照护服务工作。

## 二、采购需求

### (一) 服务内容

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有需要的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根据医嘱同意,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经常与服务对象进行交流谈心,开展精神慰藉;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其他合法、安全的服务。

### (二) 服务范围及服务人数

琼海市嘉积镇、中原镇、博鳌镇、潭门镇、长坡镇、万泉镇、塔洋镇、大路镇、阳江镇、龙江镇、会山镇、石壁镇等 12 个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内的约 362 名 16 周岁以上贫困重度残疾人(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三) 运营方选择方式

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择优选择运营方，为琼海市 12 个镇及彬村山华侨经济区等 13 个单位的贫困重度残疾人开展照护服务工作，13 个镇（区）分为 3 个片区，每家运营方负责 1 个片区的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片区详情如下：

序号	各镇（区）贫困重度残疾人现有相应人数	所属片区
1	嘉积镇（14 人）万泉镇（17 人）博鳌镇（47 人）潭门镇（21 人）共 99 人	一区
2	长坡镇（55 人）彬村山（13 人）塔洋镇（3 人）大路镇（21 人）共 92 人	二区
3	中原镇（31 人）阳江镇（43 人）龙江镇（63 人）石壁镇（8 人）会山镇（26 人）共 171 人	三区

#### （四）服务费用标准

每名贫困重度残疾人每月不超过 20 小时的服务（每周一般不超过 5 小时），服务标准 30 元/小时，服务费用以实际服务人数和时间来计算。

#### （五）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对残疾人托养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有一定了解，熟练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

2. 具有一定的残疾人照护或养老服务等服务业从业经历和经验。

3. 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对待服务对象应文明友善、耐心细致，开展服务过程中不能发生吃拿卡要、索贿、受贿、行贿等违法违纪记录。

4. 参加过专业的残疾人照护或养老服务等业务培训。

###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三、其他要求**

（一）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成交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目标要求组建专业队伍。制定并完善项目需求内容，设计服务计划，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活动实施方案。项目执行中如确有需要对项目计划书的服务规划进行改变，应得到采购单位同意。

（三）服务过程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需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社会服务伦理道德和专业操守，按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完成各项考核指标。

（四）验收方法

市民政局组织村、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